

中共大田县委办公室

田委办〔2022〕9号

中共大田县委办公室 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田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大田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研
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大田县委办公室
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

大田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田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人才资金”），是专门用于各类人才引进、培养、奖励以及有关人才工作和相关人才项目的支出。

第三条 人才资金的使用遵循“保障重点、注重效益、专款专用、公正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人才资金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管理使用，具体实施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人才办”）统筹协调，各主管部门及县财政局按各自职责实施。

（一）县委人才办负责指导协调各主管部门编制人才资金预算，研究解决人才资金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定期对人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各主管部门按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做好相关人才政策的宣传，指导本部门本系统需要资助（奖励、补助）的个人、项目所在企事业单位（团队）（以下简称用才单位）做好申报工作，提出初审意见后，上报县委人才办。

(三)县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审核人才资金预算，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根据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及时审核和拨付资金。

第二章 人才资金来源

第五条 人才资金主要来源

(一)县财政专项拨款，设立人才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每年因使用产生的缺额，下一年度专项安排补充。

(二)接纳社会各机构、团体、单位、个人的捐赠。

第三章 人才资金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人才资金使用范围

(一)对为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及人才工作主体的表彰奖励等费用。

(二)对在本县工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才给予津贴补助：

1.国家“千人计划”“外专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在职期间可享受每人每月 600 元补助。

2. 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入选、市拔尖人才，在职期间可享受每人每月 400 元补助；市“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入选，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硕士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在职期间可享受每人每月 300 元补助。

3. 对被县委县政府评选表彰的县级优秀人才在职期间可享受每人每月 500 元补助。

4. 对与企业首次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下列在职人才，从合同生效起始月连续发放 3 年生活补助：符合省引进人才指导目录的，每月发放 1000 元；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每月发放 800 元；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月发放 600 元；急需紧缺的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到中小型企业工作的，每月发放 300 元，并可申报省级毕业生就业见习补助。3 年期满后，继续留在企业工作的，可按规定享受在职同类人员的人才工作生活补助。

以上对象每年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后统一兑现。

（三）对创新创业等高层次人才（团队）及智力引进、扶持费用：

1. 对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人选，配套奖励 200 万元；对国家“万人计划”入选的，配套奖励 50 万元；对入选省“百人计划”的，配套奖励团队 50 万元、海外人才 40 万元、国内人才 20 万元。

2. 对入选省企事业单位人才高地的，按 1: 1 配套经费给予重点支持。

3. 对能引领我县某一领域发展或拥有行业领先技术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在我县注册创办企业，根据企业前 3 年盈利情况及对县级财政的贡献，从企业发展专项经费中给予适当扶持。对掌握自主知识产权且在县内进行产业化生产有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创新团队，给予适当数额的专项工作经费。

4. 对经市级相关部门遴选，发展前景好、带动就业能力强的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给予 3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扶持。

5. 对以技术入股或到企业任职的科技人员所申报的科研项目（课题），列入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的，按科研立项课题经费的 10%-50% 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立项课题经费支出。

6. 经省、市认定并在我县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对按“一带一”制度实施科研项目，经县委人才办考核有成效的，每年给予 5000 元科研资助经费；对从事科研工作，参加研发的项目被国家、省、市科技部门立项的，经县委人才办考核有成效的，每年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和 1 万元科研资助经费。

7. 对新授权发明专利每件给予 1 万元补助，实用新型专利 2000 元补助，外观设计 1000 元补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单位补助 10 万元；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及省、市级知识产权试点企业给予补助 5 万元。

8. 对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研发机构（如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等）、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及新建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每个研发机构或工作站启动经费 10 万元、5 万元；对企业新建立的省级、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每个工作站启动经费 10 万元、5 万元；对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院士专家示范工作站，分别补助每个工作站 5 万元、2 万元；对国家相关部门在我县设立国家级科研、检测、认证等分支机构的，视情给予一次性资助。

9. 对企业申报项目获得国家最高荣誉奖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二等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获得省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获得市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若项目多级获奖，按最高奖级给予奖励。

10. 省级及以上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引进 3 名及以上硕士或副高职称及以上的项目主要承担者，在企业参与技术研发 1 年及以上且有承担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工作，经市科技部门认定、人事部门备案的，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11. 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每邀请 1 名院士进站，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考核有成效的，按每人每年 5 万元给予工作站经费资助；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每招收 1 名

博士或博士后进驻，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考核有成效的，按每人每年 5 万元给予工作经费资助，研究期满继续留在大田工作，符合相应条件的，享受引进人才有关待遇。

12. 对涉及我县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重大装备的研发项目，或重大引进技术、装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单个项目 3 年内研发费用经审计超过 3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20% 研发费用、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13. 鼓励人才带项目、专利成果来我县创业，对创业的企业项目投产后，年度新增税收 5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创业人才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14. 对企业获得国家各类科技计划，国家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国家、省发改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计划项目等，并在本地产业化，其所获拨款资金在 200 万元以内的，给予拨款额 50% 配套资助；其所获拨款资金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部分，给予拨款额 10% 配套资助，最高配套资助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对符合相关条件人才的住房补助：

1.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补助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人选，市拔尖人才，每人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 15 万元；市“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人选，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特级教师，省级学科带头人，每人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 10 万元；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

上学历学位的各类人才，高级技师，每人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 5 万元；符合申报当年度县急需紧缺专业且入学时为本一批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入学时为国家“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人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 2 万元。

2. 对符合《大田县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可免费短期入住县壹号人才公寓。

3. 对符合公共租赁房租住条件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县级优秀人才，租金由入住人承担 30%、用人单位承担 70%。

（五）对县内相关人才引进、培养费用：

1. 符合年度引进人才指导目录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引进人才，或到各类企业工作并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本科毕业生，给予一次性 2000 元的安家补助。

2. 企业一次性招聘大中专毕业生 10 人及以上，且工作满 2 年及以上的，按每人 1000 元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

3. 企事业单位引进博士或正高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按每人 2 万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补助；企业引进硕士或副高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的，按每人 1 万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补助。

4. 资助符合条件的各类在职青年高层次人才到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及重点实验室开展访学进修、科研合作或技术攻关，对在国内的给予每人每月（不超过 6 个月）1000 元补助，出国的参照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执行。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临床本专科毕业生参加规范化培训和中高级职称专

业技术人员参加 6 个月以上进修学习的，按实际培训（进修）时间每人每月 1000 元补助。

5. 对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举办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才能力提升研修班，视情给予承办单位一定资助。

6. 对国家、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每年一次性分别补助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

7. 对经市、县相关职能部门确认建立的“名医工作室”“名师工作室”“文艺名家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以及“劳模工作室示范点”“工匠创新工作室”，分别给予每个工作室 2 万元、1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对获得省、市学科带头人称号和省市名师、名校长称号的教师，开展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并结题的项目，给予 2000 元教科研经费补助。

（六）搭建人才交流平台，开展人才工作活动、宣传等费用。

（七）县领导挂包优秀人才慰问、体检等费用。

（八）保障《关于进一步集聚和用好优秀人才促进大田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大田县进一步落实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以及我县今后制定出台有关人才队伍建设文件中规定的费用。

（九）县委、县政府或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其他人才培养、开发和引进项目。

第七条 同一个人或用才单位重复入选不同人才项目时，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同一人才项目不得同时向不同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入选对象原则上三年内不再申报我县同一类别人才项目。

第四章 资金的申报、受理及拨付

第八条 县委人才办一般于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0 日前集中受理人才资金的申报工作。

第九条 人才资金申请及拨付程序：

(一) 用才单位或个人填写《大田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申报表》，并提交具体实施方案、用款计划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 县委人才办接到申请后，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核。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委人才办提出经费安排意见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 县财政局根据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将人才资金拨付到县委人才办。

(四) 县委人才办收到人才资金后，按有关规定及时拨付给用才单位或个人。用才单位应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人才资金每年按照预算编制有关规定列入县本级财政预算，经费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列支。

第十一条 各用才单位或个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自觉接受县委人才办、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监督。每年 1 月底前，应将上一年度人才资金使用的财务报告及项目执行情况报县委人才办。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人才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同时，由县委组织部予以通报批评，3年内不得申报人才资金。

第十二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重点人才项目，经有关方面提请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可由县人才专项经费单列支持。

第十三条 对社会各界的捐赠，采取以下办法管理：由县委人才办向捐款单位或个人出具收款票据，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颁发捐款证书。对捐款5万元以上的，可按照捐赠者的要求实行定向资助。捐赠金额50万元以上的，可以捐赠单位、团体或个人名义命名设立人才发展资金。

第十四条 人才资金的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共大田县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终止执行《大田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田委办〔2018〕27号）。

